

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資助計劃2.0申請表

已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 (編號: 91/15162)

個案編號:
收表日期:

(一) 個案資料

申請人姓名(中文):		(英文)Name: 性	
身份證號碼:		別:	☐ 男 ☐ 女
出生年份:		年齡:	☐ 單身人士 ☐ 已婚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住址:			
申請人 健康狀況:	☐ 癌症類別: _____ ☐ 手術 ☐ 化學治療 ☐ 放射治療 ☐ 標靶治療 ☐ 免疫治療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可自行外出 ☐ 行動不便		
家庭狀況:	☐ 公屋 ☐ 居屋 ☐ 自置 ☐ 租住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由政府/慈善團體提供臨時居所 ☐ 與家人同住		
經濟狀況:	☐ 全職 / 兼職 ☐ 失業: 由 _____ 月 _____ 年 至 _____ 月 _____ 年 / 至今 ☐ 全職家庭主婦 (沒有任何收入) ☐ 子女供養/其他親屬經濟資助 ☐ 領取綜援 綜援檔案編號: (_____) ☐ 領取高齡津貼 ☐ 領取傷殘津貼 ☐ 其他如股息/租金 (請說明): _____		
政府及其他團體資助:	申請人有否接受政府 (公務員醫療福利涵蓋有關開支)、其他團體及外界機構資助: ☐ 有 (請註明: _____) 獲資助金額: HK\$ _____ ☐ 否 資助完成日期: _____		
保險賠償 (如有, 請在部分4解釋):	申請人有否購買任何賠償藥費開支的保險(包括國內醫保)? ☐ 有 (請註明: _____) 獲保險賠償金額: HK\$ _____ ☐ 否		

已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 (編號: 91/15162)

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資助計劃2.0申請表

(二)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狀況:

	申請人	同住家庭成員	同住家庭成員	同住家庭成員	同住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每月平均收入	(A)	(B)	(C)	(D)	(E)
家庭每月總收入: (A)+(B)+(C)+(D)+(E)= \$ _____					
家庭總資產					
房產 (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車輛					
投資					
(包括儲蓄保險、基金、股票等) 經營業務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存款戶口					
現金					
個人總資產淨值	(A)	(B)	(C)	(D)	(E)
家庭總資產淨: (A)+(B)+(C)+(D)+(E)= \$ _____					

(三) 申請支援的項目

☐ 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資助計劃2.0 ☐ 首次前往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求診 ☐ 非首次前往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求診 ☐ 非首次前往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求診	申請資助的標靶藥名稱及其他備註: _____) _____
--	-----------------------------------

已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 (編號 : 91/15162)

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資助計劃2.0申請表

(四)請以文字詳細說明申請病人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病類及期數、接受過什麼治療、現正接受什麼癌症治療（包括藥物和非藥物）、預計在國內哪家醫院購買資助藥物、藥費對於家庭經濟造成的困難情況等、有沒有其他資助/保險，如有的話，請說明為何仍需要申請本計劃:

)

已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 (編號: 91/15162)

港區病人癌症藥物資助計劃2.0申請表

(四五 申請人聲明保證及注意事項)

1. 本人 / 家人(如與家人同住) _____ 沒有就申請的項目獲得其他機構或申請其他機構的經濟援助。
或
本人 / 家人(如與家人同住) _____ 因遇特殊情况, 已申請 _____
_____ (請列明 *已獲得 / 已申請之其他經濟援助, 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 但仍需要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撥款給本人以解決經濟困境。
2. 本人保證獲批款項只會用在購買獲批的指定自用藥物上, 該藥物任何情況下不能轉售用作牟利。
3.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對由本計劃資助的藥物有抗藥性後, 必須把剩餘的藥物交回給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
4. 本人謹此聲明, 所呈報之資料均屬均真實無訛, 如有隱瞞或虛報, 有關申請即被終止, 本人必須退回所領取之款項及補償有關損失,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權拒絕本人日後之申請。資料如有更改, 本人定必盡快通知基金職員。
5. 本人明白及同意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日後可將本人之申請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案內容, 影像檔案等) 發佈在網站、刊物、相關文件、其他電子媒體及社交平台讓捐款者及公眾了解個案情況。
6. 本人明白及同意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將會絕對被保密並作為處理本人申請港區病人癌症藥物先導計劃的用途。
7. 本人明白及同意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按需要聯絡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證明文件、約見申請人及其家人、進行家訪, 或聯絡相關機構, 索取進一步資料。合資格人士需經過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港區病人癌症藥物先導計劃申請審批, 以評估服務之需要性。就本人的申請進行家庭及經濟審查, 並明白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權拒絕申請。
8.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權因應不同的原因, 更改、撤回或中止有關的支援計劃。
9.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若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或損毀, 申請人概不追究任何索償及責任。
(當中包括申請港區病人跨境陪診同行計劃)。
10.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對所有申請有最終審批及決定權。
11. 申請者必須遞交申請表及交齊所需文件, 否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

(五)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視為保密並用於申請癌症患者支援計劃的審批用途。除非閣下被通知或法律許可, 否則本計劃不會將您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披露給任何外部機構或組織。

正楷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見證職員:
日期: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205號
茂興工業大廈8樓B室

電郵: charity@cicf.org.hk



WhatsApp

查詢: 6859 9640

不完美才是美

IMPERFECTION IS BEAUTY